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家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陳家吉有其事實欄所載，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，提供以其擔任負責人之「宏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」名義申辦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詳卷，下稱本案帳戶），予Telegram暱稱「螳螂拳」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於該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，使其等陷於錯誤，將款項匯入該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，由該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帳至本案帳戶後，上訴人再依「螳螂拳」之指示提領，交予「螳螂拳」之如其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2次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。已詳述其

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二、本院為法律審，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，而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。依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以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為減刑要件。原判決已說明，上訴人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9000元，惟迄原審審理時仍未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，且在第一審審理時亦曾供稱：犯罪所得無法繳回，要等伊執行完畢才能清償等語，無從依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一併審酌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上訴本院始稱，願意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